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跨电综组办〔2019〕2号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 B2C 出口统计办法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现将《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 B2C 出口统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 B2C 出口统计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等12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16〕17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51号）等文件精神，为统计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非报关B2C出口业务，制定本统计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跨境电商非报关B2C出口是指企业通过因特网与境外消费者达成出口业务，并直接将产品未经报关出口快递到终端客户的出口业务。不包含以“9610、1210”监管代码报关出口且纳入海关统计的B2C出口。

第二条 本办法中开展跨境电商非报关B2C出口的经营主体为在苏州市注册并在苏州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线上平台”）备案的法人企业。

第三条 跨境电商非报关B2C出口，按以下程序进行统计：

1. 企业在“线上平台”一次性注册备案。“线上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真实性验证。
2. 企业通过网络获取境外订单并达成交易。
3. 企业每月15日前将上月完成的B2C业务订单信息、运单信息、支付信息以及验证产品是否出境的相关信息，发送至“线

上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为受服务企业代办上述信息报送。

4. “线上平台”负责在线查询、复核订单，并依据订单、运单和支付数据按月生成《跨境电商B2C出口（非报关）数据统计表》。

5. 申报企业须保证电子订单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以上形成的跨境电商非报关B2C出口数据仅用于中国（苏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业务分析和相关政策应用。经过海关报关出口的B2C出口业务由于已经纳入“9610、1210”等监管代码下的海关统计，不纳入本统计。